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8,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兴法 (暂代)	徐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2号	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2号	
传真	0571-88029872	0571-88029872	
电话	0571-88027658	0571-88027658	
电子信箱	tmzc@tmb.net.cn	r7will@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及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轴承、机床领域、农牧领域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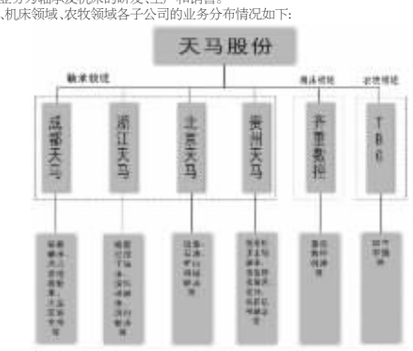

轴承作为基础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也将带动轴承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振兴装备制造业已成为我国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也要求我国拥有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并使制造业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铁路轴承方面,除受益于国家轴承行业普通产业政策影响外,还受益于国家“铁路跨越式发展战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这些政策为铁路跨越式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随着铁路营运里程的大幅增加,对铁路车辆的需求也将相应大幅提高,从而将带动对铁路轴承需求的增长。

风电轴承方面,据统计,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但风电上网电量仅为1,863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3.3%。受益于科学技术部《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政策的影响,今后较长时间内风电发展面临较为良好的政策环境,进而推动风电轴承的发展。

公司通用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各类主机配套需求,二是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需求。对于各类主机配套需求,由各公司直接销售给电机、机床、变速箱、轿车、货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冶金机械、港口机械、工程机械、风力发电设备、轧钢机械、矿山机械等大型主机生产商;对于维修市场需求和一些小型客户,则由各地的销售分、子公司满足。

铁路轴承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铁道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公司)及各铁路车辆定点生产企业,因此由成都天马直接对外销售。

齐重数控的机床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均设有业务员,负责联系客户,开拓市场。同时,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规模能力和资质等要素对其进行授权经营。此外,公司还专设进出口公司部负责产品出口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及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精密机械制造和重大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国家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尤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如部分高速精密机床)方面的仍然是国家振兴行业,我国轴承和机床行业在未来几年有机遇期出现,在为我国重大装备制造的完全国产化提供坚实的基础的同时,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一方面,从行业竞争过程来看,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高。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下,行业内各公司的竞争格局更加残酷,缺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机制不合理的企业将被淘汰,而优势企业将有更多的机会进行收购兼并并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另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缩减,从“低成本战略”向“科技化战略”转型,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要“技术红利”已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行业产品类型方面,随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科技的快速发展,各类精密机械产品的质量和科技附加值将不断提高。高端精密轴承及高端数控机床将成为未来的主流产品,特别是关键机械零部件,如涉及新能源中的风电轴承以及海工装备等,在全球大力提倡低碳生活的背景下,还将是未来几年的热点产品。

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在轴承行业方面,目前国际轴承主要生产国家和地区为中国、德国、瑞典、日本,我国轴承行业已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目前约占全球轴承行业市场总额的10.00%,但与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我国轴承业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方面。

轴承属于机械基础件,轴承工业是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相互兼容的产业。由于运用广泛,使用要求不一,大量小型企业的进入使得中国轴承行业集中度低,并直接导致了中国轴承市场的激烈竞争;同时,世界八大轴承公司都已在中国设厂并获得国内销售渠道,使得中国轴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一轮的世界经济结构调整为我国轴承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行业中的规模企业将利用其自身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进入轴承制造的高端和核心技术领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力争在国际分工中占据主动地位和更大市场份额。

机床行业方面,在经历了前几年的规模快速增长之后,近年来行业发展开始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行业的需求也出现明显的萎缩,此外,国内机床和国外同行相比差距明显,主要表现在企业急功近利思想严重、导致重主机、轻部件的尴尬格局,此外,由于科研投入少、基础薄弱,更加大了国产功能部件提升市场占有率的难度。

随着国内深入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推行强基工程,高端机床制造业和关键零部件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机床企业差异化竞争将进一步体现,只有在成本、技术、销售渠道和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未来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098,704,939.40	2,175,803,152.26	-3.54%	2,031,681,22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3,029.27	33,793,571.17	39.71%	31,039,3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793,189.52	-230,870,890.62	-11.23%	-20,816,1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04,632.82	133,913,180.65	58.17%	151,982,61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72%	0.28%	0.6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7,555,120,854.99	7,495,466,323.11	0.80%	7,561,497,6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0,753,304.61	4,732,446,150.54	0.39%	4,716,393,994.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4,710,424.91	552,935,630.65	608,877,341.32	402,181,5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2,595.68	11,833,811.51	7,554,239.96	7,122,38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1,770.41	-4,448,922.11	-9,261,570.84	-233,890,9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229.05	92,627,522.04	-93,413,819.88	208,213,70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6%	509,227,919	0	质押	43,850,0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3.87%	46,006,000	34,504,500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2.67%	31,726,000	23,794,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274,700	0			
罗观华	境内自然人	1.64%	19,491,000	19,491,000	质押	3,257,75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51%	17,990,000	17,990,000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45%	17,237,281	12,927,961			
沈有高	境内自然人	0.96%	11,371,000	0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5%	11,260,000	0	质押	11,260,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050,0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050,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050,0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0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的姑父,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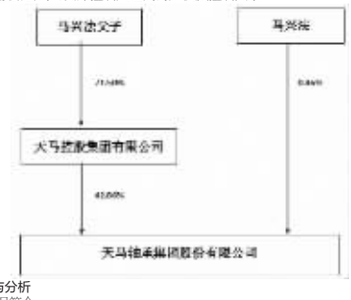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继续呈现低迷态势,在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过程中,经济正面临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的相互叠加,我国经济总体上发展增速放缓。传统制造业面临较大冲击,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工程机械、装备行业下行压力继续加大,通用部件行业呈现产能过剩迹象。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市场定位,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各类产品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轴承、铁路轴承销售稳中有升,但由于受到所处的大机械行业发展增速出现较大幅度放缓的影响,重型装备、通用轴承销售市场继续表现低迷,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公司整体盈利依然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8,704,939.4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4%,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47,213,029.27元,同比增长39.71%,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7,555,120,854.99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进新产品市场开发工作,加快公司主导产品国际化进程,实现公司业绩平稳性增长。

2.继续充分利用天马最大的转型升级工程,发挥“天马德清产业园”项目的产品优势,促进产业集约集聚。

3.坚持自主创新之路,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技术改造,有效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全年共完成技术准备设计150余项。相继研制了出口美国的高精度数控重型龙门移动式镗铣加工中心和高精度数控重型卧式车床及2016年出展产品高精度双柱立式车削加工中心等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彰显了公司创新能力和制造能力。

4.继续加大农牧业的投入与合作,寻求优质的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收购Wollogorang牧场和Wentworth牧场,进一步加大公司农牧业的投入,以实现规模养殖效益。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利用搬迁补偿资金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优化齐重数控产能结构和创新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轴承	1,680,448,541.51	331,503,865.86	19.73%	4.18%	14.60%	1.80%
圆钢	9,262,206.91	136,501.42	1.47%	-55.16%	-79.95%	-1.83%
机床	282,299,344.64	3,556,653.01	1.26%	-34.70%	-59.82%	-0.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9.7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9.71%主要由于:数控机床亏损得到一定控制,公司转型升级工程和技术创新在逐步显现效应,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武汉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股权全部出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子公司TMB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德国)于2015年1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TMB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印度天马)是TMB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德国)子公司,继续保留并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兴法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2号)。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544,8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69元/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马控股	15,000,000	100,350,000
2	马文奇	15,000,000	100,350,000
3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00,350,000
4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940,000
5	余文彦	11,000,000	73,590,000
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0,175,000
7	苏州磐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4,800	100,649,712
合 计		104,544,800	699,404,7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99,404,712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证券市场发生了剧烈波动,债务融资利率水平快速下降,因此,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除自有资金之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作为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由于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8月24日、10月21分别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文奇、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余文彦、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磐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时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2015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总经理沈高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立权先生、财务负责人沈吉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已于2015年4月12日发布了《201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日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14:00-16:00

3、接待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与“投资者接待日”前5个工作日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马兴法、徐炜;电话0571-88027658;传真:0571-88029872;电子邮箱:tmzc@tmb.net.cn。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总经理沈高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沈吉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2016年度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佳齐重”)销售产品、商品,提供设备、房屋租赁,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8亿元,其中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2.5亿,设备、房屋租赁不超过3,000万,201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6日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友佳”)拟共同设立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因董事长马兴法、董事马伟良拟在友佳齐重担任董事职务,故而马兴法先生、马伟良先生回避表决,因沈高伟、陈建冬是马兴法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故而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马兴法、马伟良、沈高伟、陈建冬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如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0	0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房屋租赁	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0	0

3、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披露日,齐重装备有限公司尚处于工商办理中。年初到披露日与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城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向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系统及相关产品。(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新设立公司,未有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马兴法、董事马伟良拟在友佳齐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6规定,友佳齐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友佳齐重为齐重数控与杭州友佳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齐重数控出资40%,杭州友佳出资60%。注册资本1亿。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友佳齐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的参股公司,也处于刚设立的阶段,主营业务和齐重数控有高度相关性。齐重数控根据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设备、房屋租赁更有利于友佳齐重快速投入生产,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股票简称:天马股份　编号:2016-01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公司2015年度时任独立董事张立权先生、周宇先生、陈丹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全文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8,704,939.4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4%,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47,213,029.27元,同比增长39.71%。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910,859.10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991,085.91元,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6,995,542.96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5,534,274.80 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红利23,7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0,698,505.03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1,188,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59,4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而发生变化的,则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金额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合法、合规,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

7、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财务顾问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兴法先生、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6]-2899号《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

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2016年4 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1、2、4、5、6、7、9、11、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4月10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5 月5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5月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